

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68號
聯絡人：周貴玉
電話：06-6322377 分機506
電子郵件：choukuyu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營工實字第11000042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P000457_1100004238_110D20003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
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修正後之簡章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

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實習處實用技能組



校長 柯 朝 塗